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148 7555621 传真：(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xfyuhaibin@163.com

网址：http://www.hengyilaw.com

关 于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民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

法律意见书

致：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或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与股民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振兴生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仅根据振兴生化提供的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振兴生化保证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等文件和材料真实和有效，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 ▶ 鉴于各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参考。任何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在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事实及一审审理结果

1.1 案件基本事实

振兴生化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403。2006 年 6 月 20 日，振兴生化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电业”）形成股东会决议，为关联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运城分行”）办理授信进行担保。同日，山西振兴电业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山西振兴电业以其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振兴生化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2012 年 5 月 2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银投资有限公司诉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电业、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振兴生化未按信息披露的要求将此诉讼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2013 年 4 月 23 日，振兴生化发布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披露以上担保事项及诉讼情况。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4）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振兴生化未将担保事项及诉讼情况及时披露，

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虚假陈述行为，故对相关单位、人员予以罚款、警告等处罚。振兴生化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对此处罚决定予以披露。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共有 321 位股民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要求振兴生化承担赔偿责任。

1.2 一审审理结果

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作出一审判决 252 起，其中判决振兴生化承担责任的 199 起，赔偿金额为 27,716,319.11 元。

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

振兴生化就 199 起案件全部依法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正在对全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作出判决。上诉理由如下：

2.1 关于股民股票交易的真实性证据不足，无法确定其交易及产生损失后果的事实存在

一审法院认定股民交易数据是股民单方提供的交割单（复印件），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取股民详细交易记录的证据。因此一审法院在未向交易结算机构调取股民的原始交易记录，未查明案件中真实的交易记录的情况下作出判决，属认定事实不清楚。

2.2 股民的损失是因系统性风险而产生

振兴生化的股票走势与同期深成指数走势相同，同步于大盘，并未出现异动情形。股民的亏损系大盘系统性下跌风险所导致，与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

三、法律意见

3.1 股民的亏损是因系统性风险造成，与振兴生化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2013年2月8日深成指报收9989.08点，创2012年5月份反弹以来新高，2013年7月12日深成指报收8012.84点，期间下跌1976.24点，跌幅达19.78%。

振兴生化股票2013年2月8日收盘价19.32元，2013年7月12日收盘价15.03元，下跌4.29元，下跌幅度22.20%，对比于大盘多下跌2.42%，同步于大盘，并未出现异动情形，因此股民的亏损系大盘系统性下跌风险所导致。

3.2 虚假陈述不构成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

振兴生化股票在虚假陈述揭露日（2013年4月23日）后交易时间短，影响范围有限。本次虚假陈述发生在2006年6月20日，公司股票从2007年4月10日开始停牌，直至2013年2月8日复牌，复牌后至2013年4月23日仅有46个交易日，期间3月7日股票创出历史新高22.87元，呈单边上涨趋势，后同步于大盘回落调整。期间走势完全同步于大盘并没有异动情形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没有要求振兴生化发布股价异动公告。

影响股价的根本因素是公司业绩，而从2006年开始振兴生化业绩趋于稳步上升状态，并没有因虚假陈述受到任何影响。

从2013年4月23日虚假陈述揭露日和2015年1月9日公告证监会处罚日当天，振兴生化股价的市场表现均强于大盘及医药行业指数。

3.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第（四）项：损失或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因此振兴生化在股民提起的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民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尉 海 滨

2017年4月23日